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 951 號

電話：2646 3840

就立法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於 2006 年於 5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提交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離校後康復服務的意見書

本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本會對嚴重弱智學生離校後康復服務的安排甚表關注，現就以上議題有以下意見及素求：

嚴重弱智學生離校後康復服務目前分二大類：住宿服務及日間訓練。

(I) 住宿服務

1. 現況分析：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1 最快獲配申請者年期(月.年)

服務類別	輪候性質	中心區域					
		香港	東九龍	西九龍	荃灣／葵涌及青衣	沙田／大埔／北區	元朗／屯門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正常	10.1996	10.1996	不適用@	11.1996	11.1996	9.1997
	優先	5.2004	10.2003	12.2002	5.2004	6.2004	11.200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正常	4.2002	3.2002	不適用#	1.2000	4.2002	9.2002
	優先	9.2004	11.2002	不適用#	9.2004	9.2004	8.2004

不適用@ - 沒有空缺

不適用# - 沒有有關中心

1.1.1 從上表所見，優先輪候宿位的人士也要輪候 2 至 4 年才獲安排宿舍，當中男學童的輪候時間更長，學童離校後居無定所，只能短暫性入住不同提供暫宿服務的中心，因環境不斷改變，情緒嚴重受影響。

1.1.2 正常輪候宿位的人士也要輪候達十年。截至 9/2005 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位共 1931 人，而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宿位共 397 人。假若名冊內有七成人士評估為有住宿需要，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位則為 1351 人，而輪候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宿位則為 278 人，按現行住宿服務年增名額計算(嚴重弱智人士宿

舍每年約增 74 個名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每年則約增 22 個名額)，輪候名冊的嚴重弱智人士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的輪候年期將分別是 10 至 18 年及 6 至 13 年，屆時他們已超逾 30 歲甚至 40 歲，年邁的父母經年累月勞心勞力、在心力交瘁下早已沒能力照顧子女。統一評估機制可縮短輪候時間，讓有需要接受住宿服務的嚴重弱智人士優先獲得宿住的功能頓成疑問，歸根究底，政府當局缺乏長遠殘疾人士住宿政策，宿位提供嚴重不足。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正視問題，在未來三年內為輪候名冊評估為有住宿需要的人士提供住宿服務，盡早安排有住宿需要的成年嚴重弱智人士入住宿舍是刻不容緩的。

2. 政府之服務承諾

2.1 政府對家長作出的承諾

2.1.1 於 2000 年 6 月 21 日，本會約見了當時在任的衛生福利局復康專員蔡志華先生，會議內蔡專員表示政府已計劃在未來五年（2000 年至 2005 年）為嚴重智障人士加設 70 個展能中心名額、310 個嚴重殘疾人士宿位和 150 個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

2.1.2 2001 至 02 年度財政預算中提及：「鑒於目前服務不足及輪候需時，除過去承諾的項目外，預算案方案會額外提供 1,000 個院舍名額，包括 520 個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名額、250 個嚴重殘疾人士護理名額及 30 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名額；」。

2.1.3 依據上述兩項政府所作承諾（包括 2000-05 年服務新增名額及 2001 年政府額外加設 1,000 個院舍名額），五年應合共開設 830 個嚴重弱智人士宿位及 400 個嚴重殘疾護理院名額。

2.2 政府服務承諾未能達標及呈嚴重退倒

2.2.1 下表是撮自 1998 年以來有關服務的增長、輪候名單的情況和有關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

服務類別	各年度的服務			各年度的輪候名單			平均輪候時間（月）		
	03/98	03/02	03/05	03/98	03/02	03/05	99/00	01/02	04/05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043	2475	2695	1715	1772	2001	43.2	45.6	62.4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90	600	665	236	274	392	13.2	20.4	24

2.2.2 3/2002 至 3/2005 年期間的服務增長，三年共開設了 220 個嚴

重弱智人士宿位及 65 個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宿位。換言之，每年平均只能開設約 74 個嚴重弱智人士宿位及約 22 個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相對政府在 2000 年承諾每年增設的服務數額，三年共短缺開設 278 個($166 \times 3 = 498 - 220 = 278$)嚴重弱智人士宿位及 175 個($80 \times 3 = 240 - 65 = 175$)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反映出政府未能達致服務承諾，失信於我們的家長。

- 2.2.3 事實反映 2003 年獲派住宿服務的輪候年期竟長達 84 個月(不選區)，至 2005 年輪候年期更上升至 108 個月(不選區)。輪候年期竟從 5 年前的 3 年半上升至現時的 9 年。而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宿位平均輪候時間，1/2002 為 13.2(月)，至 4/2005 已上升為 24(月)。上述情況均是我們家長無法接受的服務質素。

3. 長遠住宿政策

- 3.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5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提倡公私營協作，鼓勵各方參與和承擔殘疾人士住宿服務，有關建議沒有具體協作細則，本會冀望政府當局勿操之過急，為求達到短期果效，讓沒有質素保證的殘疾人士私營院舍蓬勃衍生，此舉不但浪費公帑，忽畧殘疾人士真正需要，長遠而言殘疾人士是否得益，最終可有合適安身之所也成疑問。

- 3.2 上述 1.1.2 項數字還沒有包括每年住宿新增名額，同時沒有即時住宿需要的嚴重弱智人士經年累月後也因個人功能衰退、照顧者有心無力等不同原因而成為有需要接受住宿服務的一羣，住宿服務輪候數目只會有增無減，社會福利署必須釐定長遠住宿服務政策以配合住宿服務需要。

(II) 日間訓練

1. 日間展能中心服務

1.1 區域性名額不足

政府現推行住宿服務評估機制，強調社區照顧，嚴重弱智人士不但可融入社會，並可持續不斷學習，但現時某些地區的日間展能中心名額不足應付需求，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輪候日間服務人數為例，東新界現有 31 位輪候者，而西新界更多達致 53 位，各區輪候人數合共 164 人。十間嚴重弱智特殊學校學生畢業後，因某些地區的名額不足而未能銜接日間展能中心服務，家長縱然願意選擇跨區日間展能中心，但中心沒有跨區交通配套，而復康巴士也不適用於非輪椅人士，家長既要承擔不菲的交通費，選用跨區中心人士也要承受旅途的辛勞，而部份智障人士更因行為問題而有困難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建議長遠除依各區的展能日間中心不足情況增設名額外，目前也可加強跨區

交通配套以解決緊張區域中心名額不足的情況。

1.2 治療活動及治療服務不足

鑑於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不足，部份身體肌能比較差的人士也被安排日間展能中心服務，無疑展能中心更能提供多樣化的生活流程，但中心人手編制沒有固定的治療師，物理或職業治療是透過服務營辦機構或集中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支援服務，一般而言，申請服務需時而所獲服務也非常有限，肌能的持續訓練長期不足，對有肌能障礙的嚴重弱智人士的學習及生活均有影響，最終影響其能力的持續發展。本會冀望日間展能中心能在常設編制內加入物理治療師與職業治療師等職位以提供治療活動及治療服務。

2.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2.1 各區名額太少及日間護理服務單位地區分佈不夠廣泛：

- 現時全港有六間日間護理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如下圖一)，共30個名額已滿額。雖然政府於2005年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中提及開設多一間日間護理中心，但只增設五個名額，實未能滿足需求。
- 目前提供日間護理服務單位的位置分佈不夠廣泛，以新界北區為例，只有粉嶺區提供服務，對沙田大圍及馬鞍山區的服務使用者存在困難。

圖一

	服務單位	地址
1.	扶康會靄華之家	香港柴灣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高級職員宿舍F座一樓及二樓
2.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	香港黃竹坑惠福道4號
3.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坑口護理院	九龍將軍澳培成里8號胡平頤養院5樓
4.	扶康會麗瑤之家	新界葵涌麗瑤邨商場大廈204室
5.	香港心理衛生會天瑞宿舍	新界天水圍天瑞邨瑞財樓二樓
6.	匡智會匡智粉嶺綜合復康中心	新界粉嶺靈山路23號
7.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康恩園 *服務將於2006-07年度開展	屯門震寰路82號

2.2 輪候機制

經社工直接向服務單位申請，不設中央輪候機制，未能反映實際需求人數。

- 2.3 收費過高
展能日間中心提供免費服務，家長只需支付午膳費及按個別需要支付交通費，而日間護理服務則每月收費 988 元（包括午膳）或每日 55 元（包括午膳的日間護理服務），但需按個別需要收取交通費及雜費，換言之月費超過千元以上，家長經濟負荷重。
- 2.4 拒收插喉餵食人士
插喉餵食人士在現行機制評估為輪候醫院服務，但當中不少此類人士只是吞嚥肌能受損，其他肌能良好，此舉扼殺他們享有社區支援的機會，類似個案亦出現於需要使用導尿管人士，他們因護理的需要而被安排護理院或醫院服務。
- 2.5 缺乏學習及訓練
護理服務不論是日間或宿位均偏向於照顧院友的日常起居飲食，對於技能的培訓、知識的增潤和知趣的發展卻欠奉，原有在校習得的基本能力亦因訓練不足而發展未能獲得保證，生活圈子和體驗更形狹窄，最後只有完全依賴別人協助。這無疑是對教育的一大諷刺。
- 2.6 監察人手編制及設施
護理院資源是一筆過撥款，可是日間服務推行三年來均無明確人手編制，家長所見服務只佔用了原有護理院的設施及服務，令提供服務單位人手更形短絀。使用日間護理院多為體弱及肌能缺損人士，因人手及設施短缺，會直接影響受服務人士，例如需要臥牀者因床位問題，在長期沒有足夠休息的情況下，健康只會倒退，醫療負擔也相應增加。

政府標榜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的目標是增加嚴重殘疾人士繼續在社區羣體居住的機會，目的是使他們能融入社區及持續終生學習。故本會建議改善日間護理服務如下：

- 政府應增設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及平均分佈各區。
- 由中央轉介系統接受輪候服務，以了解實際服務需求。
- 減低收費，參照日間展能中心收費。
- 政府應評估個別有護理需要人士的整體健康及學習能力，適當地安排他們接受護理院或展能中心服務。
- 須加強學習及訓練的元素，院友可享有終身學習的權利。
- 增設中心之固定人手編制及設施，政府更應加強監察中心資源運用務使院友得到恰當的服務。

3. 療養服務
(III) 社區支援服務

社區支援服務自 2004 年 4 月推出後能短暫性為部份有緊急需要及沒有即時住宿需要人士的照顧者提供支援，但絕不能代替住宿服務，同時支援服務涵蓋面不足，部份收費高昂，詳情如下：

1. 日間暫托服務的收費

現時假期日間暫托服務(每小時 5 元)全日連午膳收費\$55，相對每天只收\$60 的暫宿服務收費高昂，政府強調社區照顧，希能體恤家長的經濟負擔(以一位在職家長為例，若其子女於學校聖誕節長假期需使用 14 天日間暫托服務，則需繳費\$770)，減低假期日間暫托服務的收費，讓有需要的學生可使用此服務。

2. 學童暫托及暫宿服務

大部份暫托及暫宿中心只提供服務給 15 歲以上人士，15 歲以下學童尋找暫托及暫宿服務時因受到年齡限制存在一定困難。政府提出善用跨部門資源，例如利用特殊學校於假日時的空置宿舍作為暫托服務，本會希望社署聯同教統局將此計劃能盡快落實，特殊學校的環境及運作亦非常適合為年幼學童提供暫托服務。

3. 假期服務不足

部份機構於週末及公眾假期不提供日間暫托服務，其中大埔至北區及深水埗區在週末及公眾假期全沒有關服務，跨區亦沒有交通配套，建議每區必須有一中心開放週末及公眾假期之日間暫托服務。

4. 申請條件苛刻

部份暫托及暫宿中心曾有拒收有情緒問題、挑戰性行為、醫療護理等人士的申請，而此等人士及其家庭正是甚有需要支援者。政府一方面強調社區支援，另一方面越有需要支援的家庭卻得不到有關服務，方針剛好背道而馳，務請政府正視問題，增加資源，讓有需要的人士可使用服務。

(IV) 持續進修及事業的發展

1. 對於嚴重弱智兒童未能被包括於 3+3+4 的大學學制內，作為家長的我們雖能理解，惟對於子女需要接受終身持續教育的機會仍有強烈訴求，普通成人尚且有多元化的進修途徑，從不同渠道提升學歷，但目前社會對嚴重弱智成人的學習階梯已於離校階段封頂，扼殺了他們持續發展的機會，「終生學習、全人發展」的教育理念蕩然無存，本會對此表極大遺憾，故我們強烈要求政府為嚴重弱智人士的終生學習設立政策，以保障弱勢社群的平等發展機會，嚴重弱智人士若有終身學習的途徑，則其

潛能定可持續發揮，最終亦有助減輕社會的負擔。

2. 嚴重弱智人士在離校後所獲得的通常都是生活照顧及活動安排，忽略了性格的培育、智趣及全人發展，助他們持續發展潛能的空間頗為狹窄。日間展能中心雖然為中心學員訂定個別學習計劃，但內容一般只著重閒暇活動、自我照顧能力及工作態度的培訓，欠缺延續教育機會，最終影響其能力的持續發展，我們深切盼望日間訓練能涵蓋全人發展的元素，學員的生活更為豐盛。
3. 嚴重弱智人士離校繼續升學的個案可說絕無僅有，現階段有三間機構提供不同課程予殘疾人士進修，分別是鄰舍輔導會的智齡社區大學、聖雅各福群會的啟藝學院及香港展能藝術會的展能藝術學院創藝自強計劃，當中以智齡社區大學課程最全面，「社區大學」的概念雖能填補現行制度的不足，但三所機構的絕大部份課程均不適合嚴重弱智人士，同時體能較差及行動不便的人士長途跋涉往還機構上學有一定程度的困難。教統局或社會福利署應朝「大學」這方向設立屬於智障人士的學院並附設住宿服務以延續終生學習的理念。
4. 「職業」對嚴重弱智人士可說是遙不可及，庇護工場也只能望門而過，我們的子女往往被定性為照顧或服務接受者因而才能被忽略，他們擁一顆純真的心，對人真誠，只要因應智趣加以教導，他們可組成樂隊、舞蹈團、義工隊等提供服務與孤兒院、老人院，病房院友等。他們也可參與共融活動，果效是雙向的，這些「工作」不但可發揮團隊精神，更可提昇他們的自信心和社會責任感，我們建議社署統籌不同成人服務中心加強這方面的發展。